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工作的通知》及最新《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连云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地理位置：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位于海州湾埭子口以北至小丁港之间海岸，拟建项目位于港内六港池底部岸线，毗邻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拟新建1个10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和1个8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结构均按10万吨级船舶设计），码头装卸货种为甲醇、乙醇、丙烯腈、烷基（C3、C4）苯、三甲苯（C9混合芳烃）、原油等液体化工品，设计吞吐量648万吨/年。码头由1座工作平台和2座系缆墩组成。64#泊位南侧端部设置2座系缆墩，通过钢便桥相连接。64#泊位后方通过1座引桥与后方驳岸相连接。64#泊位引桥旁布置1座消控平台，平台上布置4层消控综合楼。64#泊位引桥旁还布置1座油气回收平台。本工程铺设9条工艺管线，管线由本项目管廊接至依托的盛虹炼化一体化5#泊位后方的管廊，港区起步公共管廊及园区公共管廊设计至炼化仓储罐区红线外1米，总长70.85km。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60号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区块一)办事服务中心503-2室

联系人：衣芳华

电话：18305131453

邮箱：yifanghua@shenghongpec.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新港2号路2618号

联系人：姬洪亮

电话：022-59812345-8405

传真：022-59812396

邮箱：120821835@qq.com

四、公众参与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通过本网页下方链接获取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10天，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8日